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自然资规〔2020〕16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濉溪县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化建设工作，强化数据库管理力度，减少数据资产重复性投资，提高数据利用度，使数据更好的服务于自然资源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办法》，经第22次局务会研究通过，自即日起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9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管理目的：为了进一步强化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化数据管理力度，减少数据资产重复性投资，提高数据利用度，使数据更好的服务于自然资源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制定原则：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所有平台及数据建设需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安徽省自然资源数据库标准》进行设计及建设，建设完成后需汇交统一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第二章 数据建设标准

第四条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建成“核心数据库”并录入数据包括综合类、土地类、矿产类、地质类和测绘类等数据，由局信息中心技术支持完成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业务科室和外部单位数据成果共享服务。原则上已完成建设的数据库不得重复建设，确需更换的应充分发挥原数据“利旧”功能，减少资金投

入。

第五条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建平台及数据应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安徽省自然资源数据库标准》进行归合，并将数据库成果录入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一张图”共享数据库”，数据成果统一管理。

第六条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建平台及数据需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安徽省自然资源数据库标准》进行实施方案调整。

第七条 各科室因自身业务需求，进行业务系统设计及建设时，所建数据设计标准需满足《安徽省自然资源数据库标准》基本要求，数据成果必须以实时方式导入“自然资源“一张图”共享数据库”作为验收基本条件，并经局网信办审核通过后，作为系统验收必需环节。成果不符合标准或未能入库的，不得通过验收，如该系统为公开性平台或需进行数据共享，则需在局信息中心指导下完成数据库对接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数据共享规范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业务科室可依据自身业务需求，申请共享数据库内相关业务数据，需经局领导审核后，由局信息中心开放共享服务。

第九条 非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单位如需申请共享数据成果，需经局领导审核后，由局信息中心提供接口服务，配合完成数据成果共享服务。

第四章 数据成果维护

第十条 数据库成果更新严格按照“谁生产，谁维护、谁建设，谁更新”原则落实责任目标，各业务系统由承建科室自行维护，局网信办委托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局网信办委托信息中心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内各业务系统及数据提供硬件运行环境保障。

第十二条 共享数据库升级改造应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标准并保证数据的延续性和历史数据可用性。

第十三条 各科室业务系统及数据库升级改造，需与共享数据库保持一致，保障数据共享及实时更新。

第五章 数据库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局网信办委托信息中心负责共享数据库系统的安全管理及异地备份相关事宜，保障硬件环境安全。

第十五条 数据库应每个周期至少备份一次，每个周期不得大于 3 个月,各系统建设科室应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保密的情况下，

采取适当方式保存备份文件,保证数据库出现异常时能快速恢复,避免或尽量减少数据丢失。由信息中心进行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除信息中心技术人员及局网信办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放置有数据库设备的机房内。

第十七条 所有系统操作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数据库中相关数据,不得越权使用及修改数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共享数据库内业务数据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永久保存。

第十九条 各科室业务人员在使用数据库的过程中,对数据库不完善或不方便使用之处,有信息监督和反馈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局网信办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通过之日起执行。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